



211612050310

有效期2027年8月29日

HNHK/QMS-1F-701-2021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恒检字 20240723-01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7月份废气)

委托单位: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长垣市蒲东区长石路南侧、丹庙村耕地北侧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8日





018020210115
HESH8722020S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5. 在没有备样的情况下，不进行复检。
6. 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电话：0373-6811686

邮箱：hnhengke@163.com

网址：<http://hnhengke.cn/>

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1 前言

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等文件及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次自行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 共 1 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渗漏处理系统 1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垃圾库除臭风机出口 1 个 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飞灰仓顶 1#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飞灰仓顶 2#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飞灰螯合车间外 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拓威 TW-2200D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NHK-YQ-185/186/187/188 /189/190/191/192 AUW120D 电子天平 HNHK-YQ-095	168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拓威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NHK-YQ- 185/189/190/191/192/19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HNHK-YQ-152	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箱 HNHK-SB-1330/1326	/

续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 (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拓威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NHK-YQ-185/189/190/191/192/19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009	0.001 mg/m ³

4 质量保证

- 4.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4.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运行负荷
2024.7.30	900 吨/天	900 吨/天	100%

6 检测结果

表 6-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气象条件
2024.7.30 (第 1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09:24~10:24)	0.002	0.06	249	气温 (°C) : 32.4 气压 (kPa) : 99.6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 2.74
	下风向监控点 1# (09:31~10:31)	0.007	0.13	340	
	下风向监控点 2# (09:33~10:33)	0.005	0.34	355	
	下风向监控点 3# (09:34~10:34)	0.006	0.16	363	
2024.7.30 (第 2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11:37~12:37)	0.001	0.05	236	气温 (°C) : 33.0 气压 (kPa) : 99.5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 2.42
	下风向监控点 1# (11:46~12:46)	0.006	0.16	313	
	下风向监控点 2# (11:48~12:48)	0.007	0.12	322	
	下风向监控点 3# (11:49~12:49)	0.008	0.13	307	
2024.7.30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13:57~14:57)	0.002	0.05	244	气温 (°C) : 33.6 气压 (kPa) : 99.5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 2.62
	下风向监控点 1# (14:02~15:02)	0.006	0.15	326	
	下风向监控点 2# (14:03~15:03)	0.005	0.19	296	
	下风向监控点 3# (14:04~15:04)	0.007	0.16	339	
	最大值	0.008	0.34	363	/
	标准限值	0.06	1.5	5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
	标准依据	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2020 年 7 月 31 日) 限值要求			

表 6-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条件
		测定浓度	最大值	
2024.7.30 (第 1 次)	下风向 1# (09:36)	<10	<10	气温 (°C): 32.4 气压 (kPa): 99.6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2.74
	下风向 2# (09:38)	<10		
	下风向 3# (09:40)	<10		
2024.7.30 (第 2 次)	下风向 1# (11:50)	<10	<10	气温 (°C): 33.0 气压 (kPa): 99.5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2.42
	下风向 2# (11:52)	<10		
	下风向 3# (11:54)	<10		
2024.7.30 (第 3 次)	下风向 1# (14:06)	<10	<10	气温 (°C): 33.6 气压 (kPa): 99.5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2.62
	下风向 2# (14:08)	<10		
	下风向 3# (14:09)	<10		
标准限值		20		/
是否达标		是		/
标准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7.30	垃圾库除臭 风机出口	09:05~10:05	0.015	0.13	32.4	99.6	东北	2.71
		11:10~12:10	0.011	0.11	33.0	99.5	东北	2.38
		13:13~14:13	0.008	0.08	33.6	99.5	东北	2.57
	渗漏处理系 统	09:10~10:10	0.006	0.09	32.4	99.6	东北	2.71
		11:13~12:13	0.006	0.08	33.0	99.5	东北	2.38
		13:17~14:17	0.005	0.09	33.6	99.5	东北	2.57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7.30	垃圾库除臭 风机出口	09:06	<10	32.4	99.6	东北	2.71
		11:11	<10	33.0	99.5	东北	2.38
		13:14	<10	33.6	99.5	东北	2.57
	渗漏处理系 统	09:11	<10	32.4	99.6	东北	2.71
		11:14	<10	33.0	99.5	东北	2.38
		13:18	<10	33.6	99.5	东北	2.57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7.30	垃圾库除臭 风机出口	09:05~10:05	246	32.4	99.6	东北	2.71
		11:10~12:10	318	33.0	99.5	东北	2.38
		13:13~14:13	452	33.6	99.5	东北	2.57
	飞灰仓顶 1#	09:00~10:00	369	32.4	99.6	东北	2.71
		11:05~12:05	270	33.0	99.5	东北	2.38
		13:09~14:09	330	33.6	99.5	东北	2.57
	飞灰仓顶 2#	09:01~10:01	336	32.4	99.6	东北	2.71
		11:07~12:07	348	33.0	99.5	东北	2.38
		13:10~14:10	223	33.6	99.5	东北	2.57
	飞灰螯合车 间外	08:59~09:59	322	32.4	99.6	东北	2.71
		11:03~12:03	339	33.0	99.5	东北	2.38
		13:07~14:07	367	33.6	99.5	东北	2.57

7 参与检测人员

侯辉昌、高冬祥、宋明晨、郭小庆、牛新福、李天云、郭利娜、李艺丹、郭雨梦、张珍珍、万玉洁、秦梦隕、栾雪凌、段道广

编制人: 董明洁

审核人: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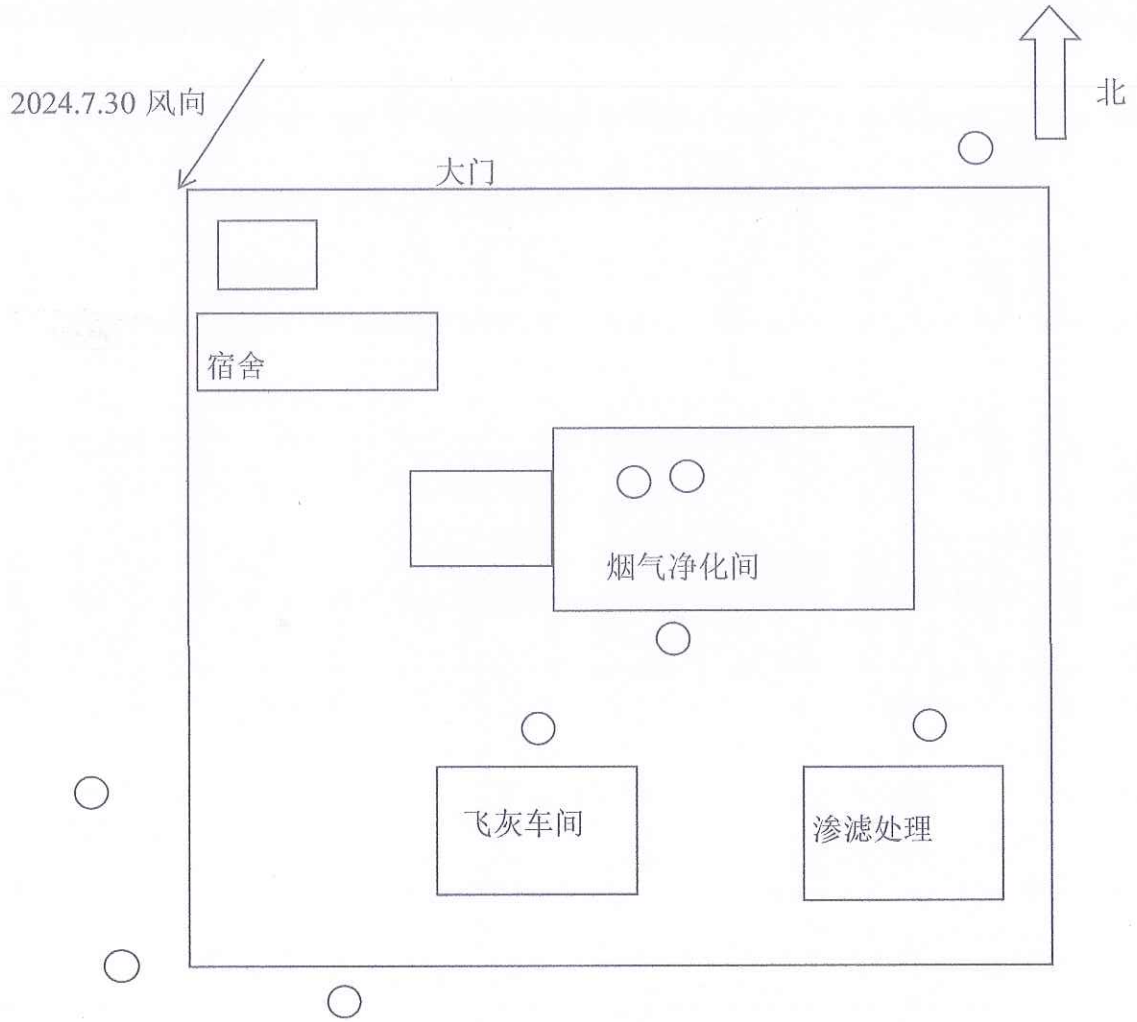
签发人: 王光叫

签发日期: 2024.8.8



报告结束

附件 1：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上图：○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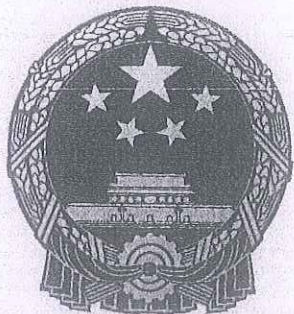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7.30	900t/d	900t/d	100%	

被测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郭启银



“五”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310

名称: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310
有效期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